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代表委任表格(更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就下列決議案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如並無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下)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下列以外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載列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p> <p>(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享有者)(如有)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p>		

日期：二零零八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本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掉「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為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可全權就此行事；惟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於首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倘閣下屆時出席大會，本